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76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陳家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玖仟伍佰玖拾叁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分別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A）第10條、112年4月27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B）第10條、113年5月9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C）第10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111年10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兩造簽訂系爭契約A，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0月21日起至116年10月21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息7.29%計算機動計付（即9.03%，計算式： $1.74\% + 7.29\% = 9.03\%$ ），被告並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於114年9月間即未如期清償，其上開借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版次：11006A，下稱系爭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4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以被告次一期應繳款日之次日即114年10月22日為違約金起算日。而被告雖於114年10月9日再為繳款，然此足清償部分本金及迄至114年9月20日之利息，迄今被告尚欠本金141,429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二)被告又於112年4月27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兩造簽訂系爭契約B，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4月28日起至117年4月28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14.29%機動計付（即16.03%，計算式： $1.74\% + 14.29\% = 16.03\%$ ），被告並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於114年9月10日繳付前期本息及迄至同年8月1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其上開借款依系爭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4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以被告次一期應繳款日之次日即114年8月29日為違約金起算日。另因民法第205條於110年1月20日修正，於同年7月20日施行，故本件原告僅以年息16%請求，迄今被告尚欠本金322,945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

01 息、違約金未清償。

02 (三)被告再於113年5月9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兩造簽訂系爭契
03 約C，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5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
04 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13.7%機動計
05 付（即15.49%，計算式： $1.74\% + 13.75\% = 15.49\%$ ），
06 被告並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
07 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
08 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
09 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於114年7月10日繳付當
10 期本息後即未依約清償，其上開借款依系爭約定書第5章第1
11 條第4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以被告次一期
12 應繳款日之次日即114年8月11日為違約金起算日，迄今被告
13 尚欠本金415,219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14 清償。

15 (四)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

1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20 契約A至C、系爭約定書、匯出匯款憑證、繳款收據、查詢
21 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而被告
2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3 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
24 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5 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27 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登寶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30萬元	141,429元	114年9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9.03%	114年10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 率10%，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20%，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	50萬元	322,945元	114年8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16%	114年8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 率10%，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20%，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9期
三	50萬元	415,219元	114年7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15.49%	114年8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 率10%，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20%，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9期
總 計		879,593元				